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419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賴嘉慧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良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對債務人林良岸請求之釋明資料（依狀附借款契約書，借款人為吳千翊非林良岸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38萬元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